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公告

沪药监公告〔2023〕1号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“傲霞神奇美容霜”产品 消费警示的公告

近日，针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发现的问题，我局对标示名称为“傲霞神奇美容霜”的产品进行调查。该产品外包装标示信息显示，生产企业为上海梦娜日用化学品厂，地址为上海市华济路168号。经查，该产品所标示企业上海梦娜日用化学品厂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且无法取得联系，在其住所和标示地址均未查见生产经营行为。该企业曾持有的化妆品卫生许可证〔编号：（2000）卫妆准字-X-0027号〕已于2016年6月12日过期，且未申请取得新的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。同时，该产品未经注册或者备案。

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，净化化妆品市场环境，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，请相关化妆品经营者立即暂停经营上述标示名称为“傲霞神奇美容霜”的产品，消费者如发现有上述产品，请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6日

(公开范围：主动公开)